

107年教育部補助 公幼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撰寫研習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業務報告



課程大綱

本案107年計畫新變革暨執行期程

需求規劃方向建議

107年計畫撰寫重點事項提醒

教育部歷年退件原因歸納

教育部補助原則

基本設施設備法令宣導

整體規劃通案原則分享

107年計畫新變革

- ▶ **自107年起，各園3年為一補助週期**
- ▶ 本局**原則**將依本市現行公幼數194園分為3年申請，每年將由學校提報之計畫中**審排優先序位65園**報部進行經費申報
- ▶ 107年獲補助者次2年將不得再提送計畫；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 ▶ 經本局初審後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達100萬**以上者，實地場勘；獲核定後，另抽排工程訪視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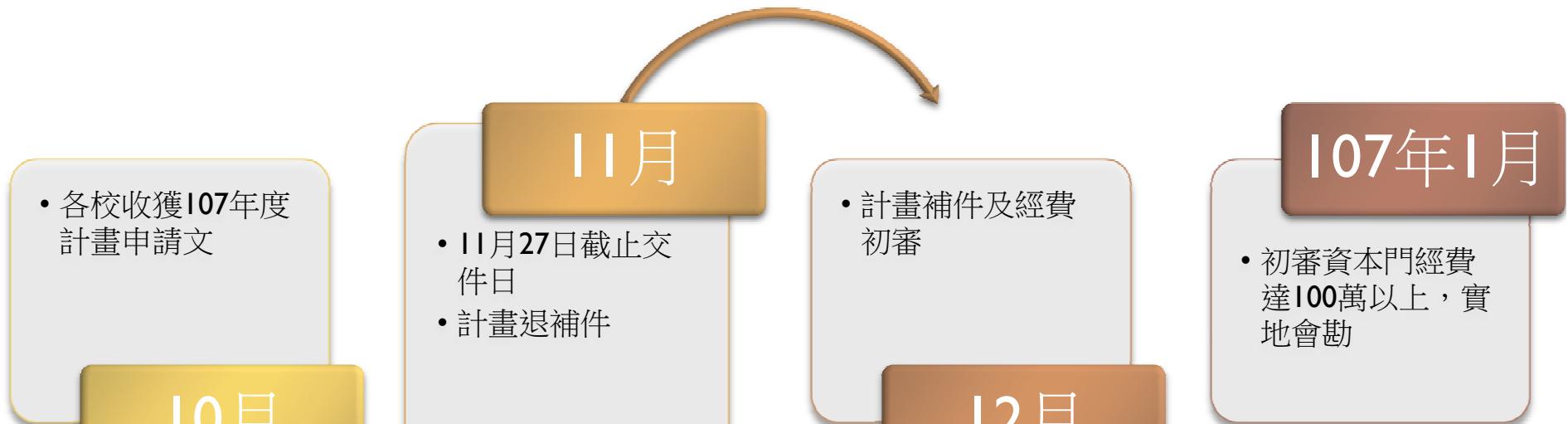


107年計畫新變革

- ▶ 專設幼兒園之補助週期，原則上以園(含分班)為整體規劃、提報單位，倘有特殊情形另議
- ▶ 舉凡預計擴充(含垂直及水平)空間者，請事先向特幼科完成擴充評估程序後，再行檢具奉准函文報送改善計畫；計畫獲核執行畢，亦請向特幼科完成立案許可更正事宜(公務窗口：特幼科 蔡育廷先生 06-6358472)，工程安置方案亦同
- ▶ 本案計畫經費請與局內其他專案(如無障礙、消防、建物安檢缺失、廁所)分案辦理，切勿重複申請



107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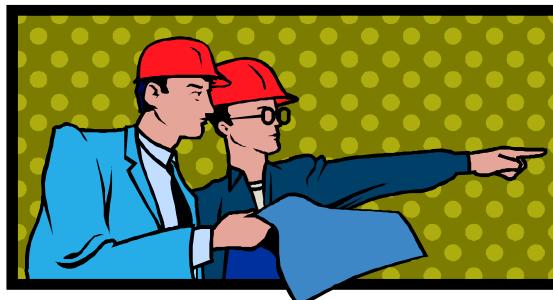
107年度計畫規劃方向

- ▶ 改善順序：
基礎工程→設施設備
- ▶ 符合法令
 - 1.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2. 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
 - 3. 其他相關法令
- ▶ 政策趨勢
 - 1. 安全功能--大門防壓防夾裝置、吸頂式風扇
 - 2. 節能減碳--綠能標章產品
 - 3. 遊戲器材規範—CNS法規，預算請編列第三方檢驗費
 - 4. 無障礙法規



107年度計畫規劃方向

- ▶ 橫向總務主任確認改善建物之基本條件，：
 - 1.近期校舍無補強、拆遷需求；確立申請年度
 - 2.具有F3類組使用執照
- ▶ 凝聚校、園內共識、整合校園資訊及幼兒需求
- ▶ 修繕及整建工法，請詳實評估方案，請教專業，多方參考
- ▶ 最重要的是**整體規劃**



各園計畫規劃迷思

- ▶ 設施設備請依**核定招生數規劃**；非實際招生數
- ▶ 既有地墊不合法，僅提報局部修繕，致教育部核結退件
- ▶ 遊戲場需清楚區分場地用途別：
 - (1)地墊：遊具下
 - (2)地坪：車道、活動區
- ▶ 體能器材、圖書、教具請建立分享機制替代重複申請



各園計畫規劃迷思

- ▶ 櫃子請依機能性全盤系統規劃；儘量不擠壓幼兒活動空間
- ▶ 倘系統櫃或白板櫃...後施作於木地板上，請注意下方結構加強，避免日後負重陷落



各園計畫規劃迷思

- ▶ 提報使用執照類組轉換經費前，請先詢問工務局承辦瞭解轉換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得簡化程序辦理，切勿直接申請不貲之使用執照轉換費用，獲核後方知無需求，該舉將影響本局執行率及加重次年眾公幼補助自籌比例。



107年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改制前名稱請依對照設立許可證書撰寫。



107年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最近一次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實

地訪查檢核結果：

1.局端建議可改善項目，請優先改善，

無法改善者亦無備註理由，將被全

案檢退

2.自行改善或經計畫補助改善完畢者，

除需文字備註外，請檢附改善成果

3.新設園請自主檢核，會後請至臺前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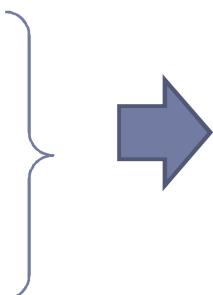
取相關格式

自評面 審評分項 基本 指標及細 項審評	檢核項目	●請問使用說明後，再選項自評機械、立板、地基、操作、檢測機械選擇一項， A.全安機械、B.已符合、C.可改善、D.非評定（無需）、D-1依於說明書底層單題				可 能 發 生 的 問 題
		圓方自我檢核	局方環顧檢核	結果	評語	
第1項	【3-2】 圓方蓋板移除步掛，自底板第二層承重梁的兩端以上至蓋板，2.7米之室外活動空間，符合下列說文： (A)第二層承重梁的兩端以上至蓋板，本底板與牆板或門， (1)兩端均能容許之安全活動空間， (2)底板之操作面高不得低於1.0公尺， (3)操作面高之淨高度10公分，三不超過蓋板高， (4)操作面與牆板或門、瓦牆或斜坡牆面，皆須有1.0公尺， 估計過	A	A			
第2項	【大項4】 設有分界層專用鑄鐵盤(含牆面)： (A)鑄鐵盤並列於外牆板或瓦牆板共用者，本底板與CeO D-1之關係下列第【4-1】~【4-6】項	B	B		已自行改善是畢 請勿再評	
第3項	【4-1】 砂漿或漆油之厚度及伸縮空間， 【4-2】 3歲以上至4歲以下小學齡兒童之入水器皿水深或水深原則，接法者 深15公分及浮標或置於手， 【4-3】 大眾就便廁設置面紙架， 【4-4】 小便槽不外露並加水，加沙等之潔淨如小便盆， 【4-5】 洗手檯前設置面紙， 【4-6】 當第4項原則內，設置座便器，並帶冷冰機前水壓器及於承 載板，並以之橫列於牆板或瓦牆面下，並砌壓緊， 請勿安裝之座便器不得有飛標孔， (A)大便：男15人座、女士10人座， (B)坐便：小便器：男坐15人座， (C)冰機：10人座， (D)座便器之整體座板允許與其分離之分離座便器第24項規範計算， 【4-8】 水壓或排水設置，至少2/3以上設置於牆面(含牆面內)， 設置於牆面外的不許置於牆面之表面牆面	B B C B B B	B B 鑄鐵牆面 鑄鐵牆面 B B C B B		已自行改善是畢 請勿再評	
第4項						

107年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改善規劃部份 -改善方式

- 1.申請設施設備
- 2.申請遊戲器材
- 3.申請普通工程
- 4.申請重大工程
- 5.申請整建廁所工程



請以文字敘述欲購置設備及其改善地點

涉及遷移或重大新建工程需詳細規劃與幼兒園間的需求關聯、使用頻率及與原址距離

請將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增置便器數量、淋浴空間、儲物空間、洗手台之水龍頭數量等規劃以文字呈現

107年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改善規劃-改善規劃圖

1. 申請設施設備：型錄or網路照片(請於圖下標示本圖僅供審查參照)
2. 申請普通工程：校園一隅或鄰校曾進行相關工程之現照or示意圖
3. 申請重大工程：預計工程示意簡圖
4. 申請遊戲器材：遊戲設備四周任一角度及防護鋪面距離大於183公分示意圖請等比例呈現，或直接於彩照上標示
5. 申請烹飪類產品置於教室者，請檢附廚房或其他辦公室空間與教室之距離及預計放置教室位置之示意圖



107年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 經費需求之編列請分項詳列各設施設備之規格、型號、尺寸及數量，勿以總包價方式估算。
- ▶ 計畫改善規劃項目請分開撰寫，勿以”教學環境改善工程”含括此期申請之所有工程項目，藉以節省文字敘述，分項單價應加入其工程衍生之費用。



教育部退件原因歸納

- ▶ 不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 設施設備改善區域有與國小共用之嫌
- ▶ 改善規劃撰寫草率或完全無規劃改善說明
- ▶ 改善方式非長久之計
- ▶ 申請範圍無註明或超過實質需求
- ▶ 規劃預算浮誇並內含入大量美化費用
- ▶ 申請遊具或地墊更新，未列編第三公正方檢驗費
- ▶ **訪查可改善項目未規畫改善；亦未寫無法改善原因**



教育部補助原則

- 1.特幼科訪查缺失之“可改善”項目
- 2.園舍安全設施設備(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及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組等項目，以補助本市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為限)
- 3.環境衛生設備設施
- 4.環境改善
- 5.教學設備
- 6.其他

*****不補助條件：**

- 1. 107學年新設園(班)**
- 2. 106年度以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興建幼兒園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已逾辦理期限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7條》

▶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空間：

- 一. 室內活動室
- 二. 室外活動空間
- 三. 盥洗室(含廁所)
- 四. 健康中心
- 五.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六. 廚房

*四至六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3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五、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8條》

▶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 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節錄)

主要直通樓梯→寬度140公分以上→級高14公分以下
→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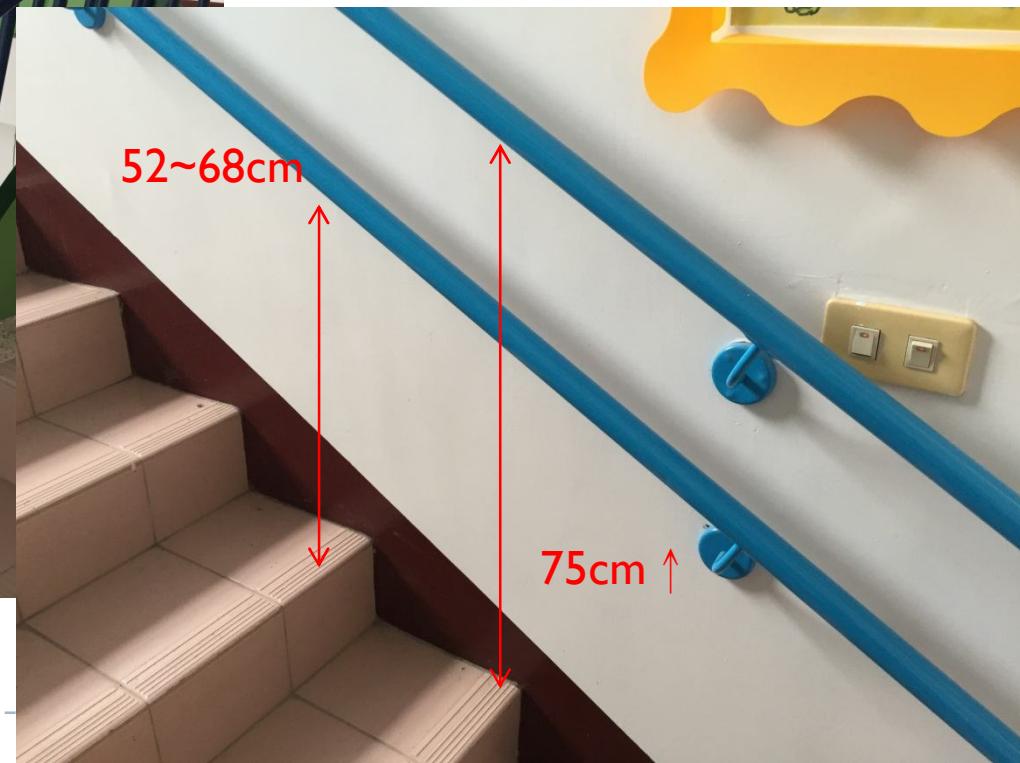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扶手直徑應在3公分至4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不得大於10公分





樓梯扶手間隙改善缺失
(非堅固材質)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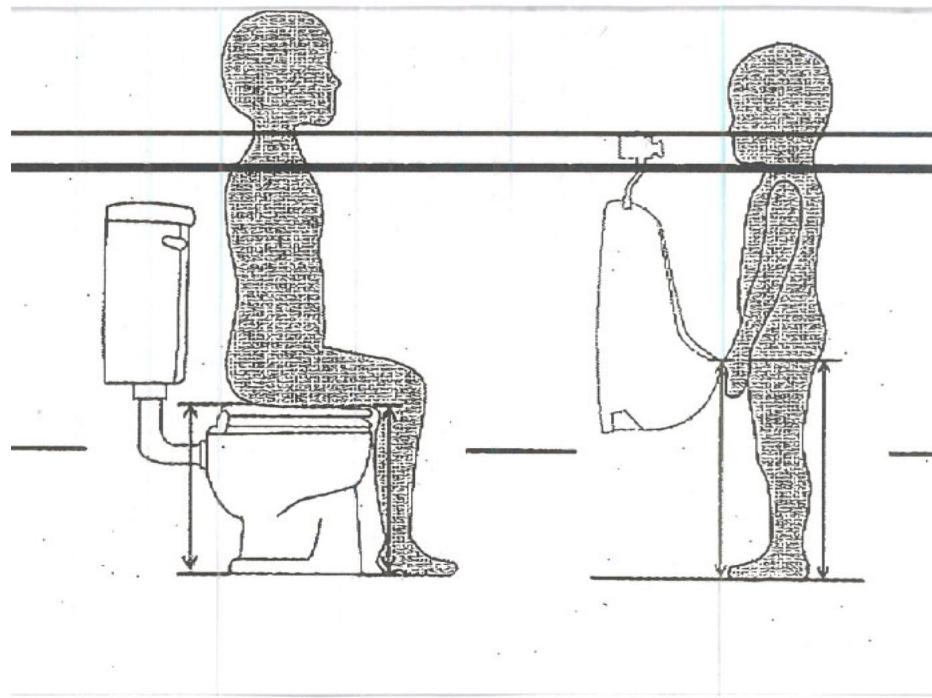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25公分（得正負加減4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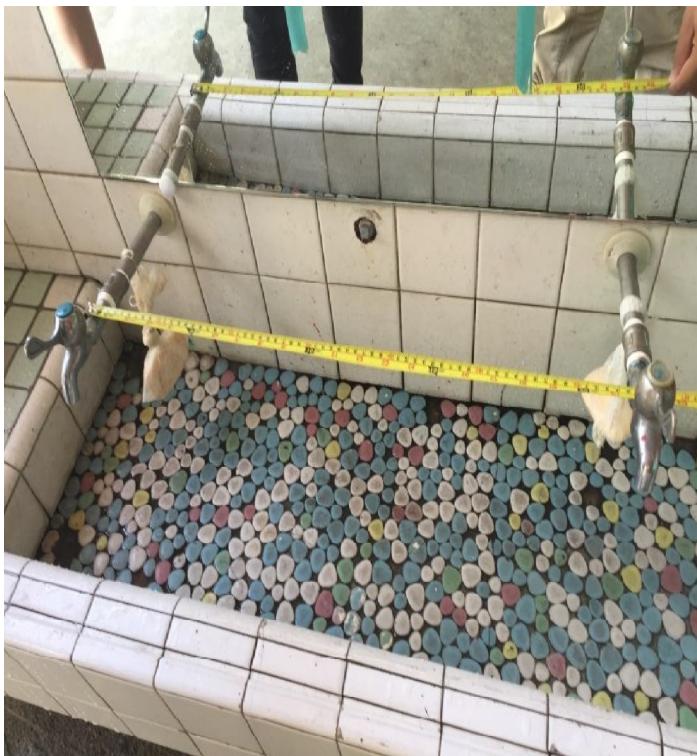




-
- ▶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4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7公分。

 - ▶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50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60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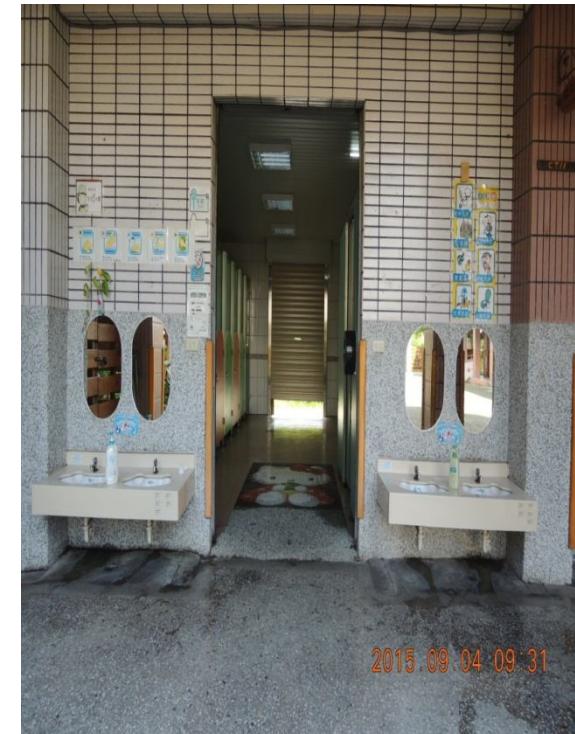
間距至少40公分



出水深度



不合理的洗手臺規劃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六)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隔間設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七)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合理的廁所隔間規劃



不合理的廁所隔間規劃



有設置小隔間，無設置
門扇或門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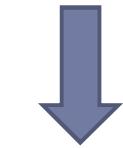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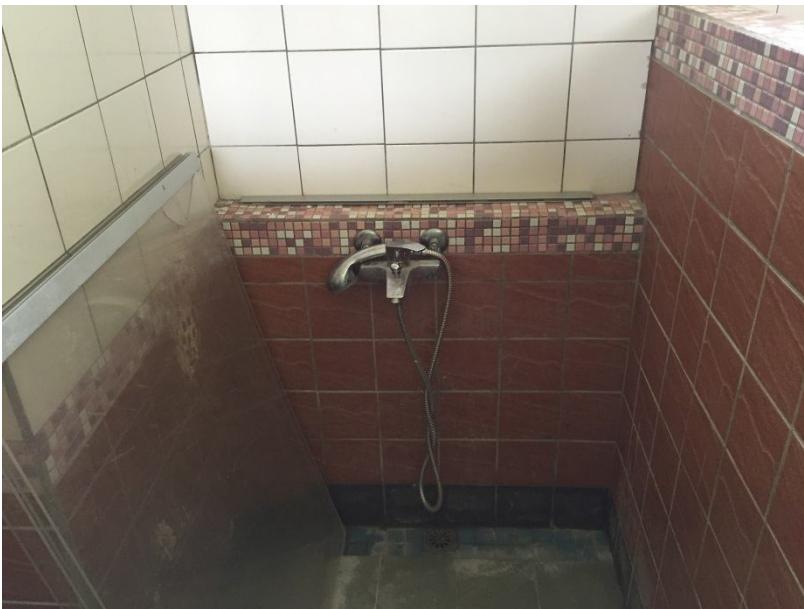
隔間高度過高



有爭議的廁所門板



不合理的淋浴空間規劃



無扶手

無隔間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大便器：男生每15人一個；女生每10人一個。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15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10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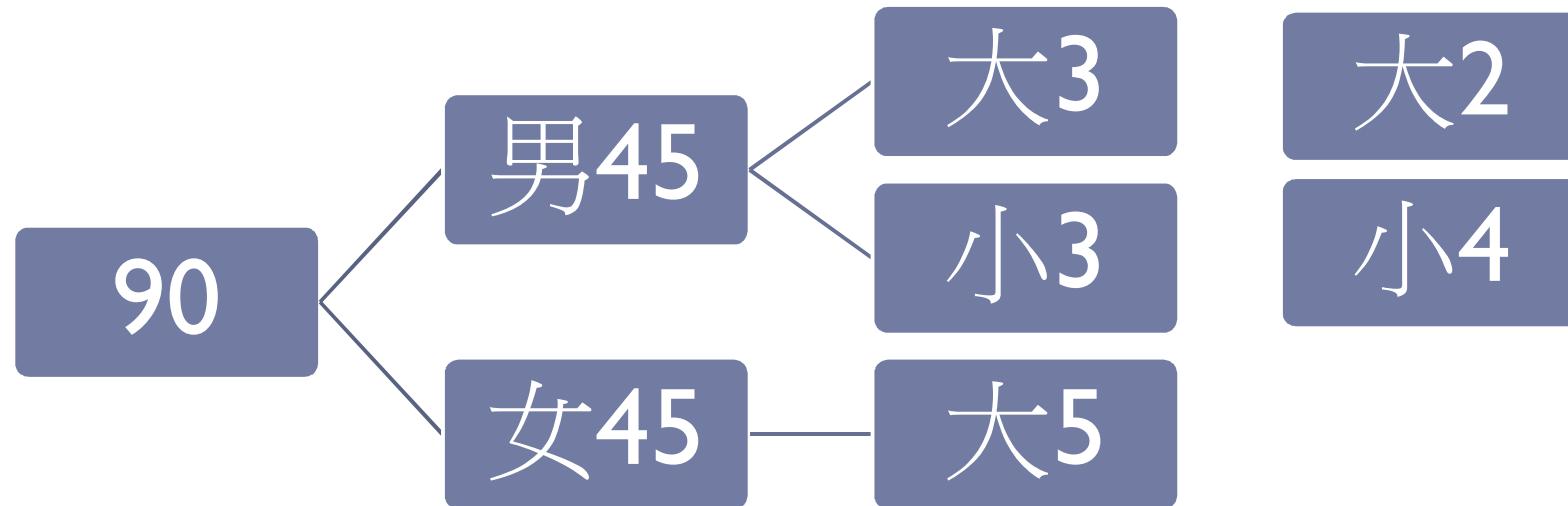


調整後

	女-大	男-大	男-小		男-大	男-小
30	2	1	1		1	1
60	3	2	2		1	3
90	5	3	3		2	4
120	6	4	4		2	6
150	8	5	5		3	7
180	9	6	6		3	9
210	11	7	7		4	10



依法設置 調整後



大便器：男生每15人1個、女生每10人1個。

小便器：男生每15人1個。

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

- ▶ 新設遊具或地墊，國家標準參例：
 - 1.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設備
 - 2.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 3.CNS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
- ▶ 106年1月25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頒布，重大變革如下：
 1. 開放前需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文件、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檢驗報告報主管單位備查
 2. **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核，表單應保存5年
 3.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表單應保存5年

不合法的遊戲場規劃



整體規劃通案分享

- ▶ 設計，要尊重兒童的活動性

摘自《每日頭條-幼兒園設計Tips | 兒童對校園空間有哪些需求？》

- ▶ 教室應該是一個多元化、多樣性、多角度的學習環境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design/vzzbqy4.html>)

- ▶ 規劃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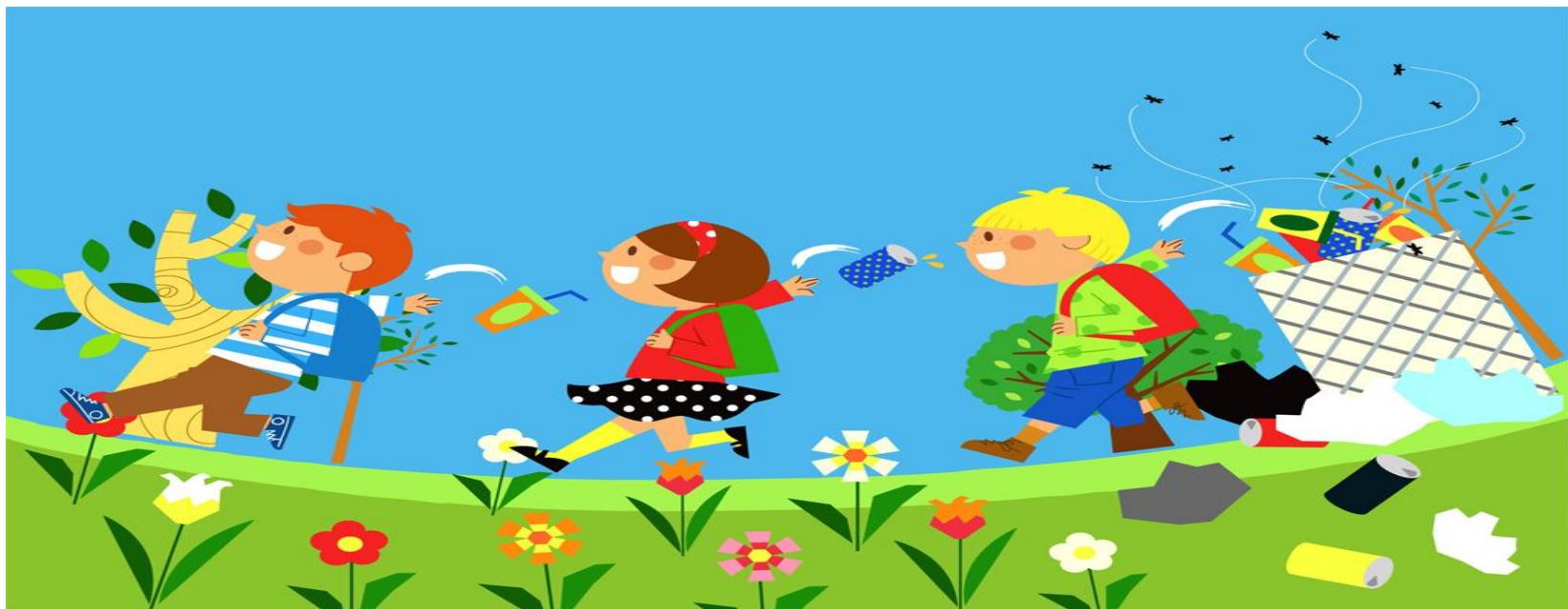
- 1.完整性：瞭解法規，全盤檢討、設計

- 2.合法性：改善單項應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3.合理性：請於實用功能(維護管理需求降至最低)為規劃主軸



感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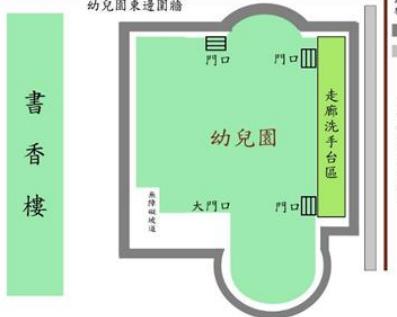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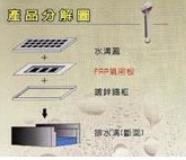
申請設施設備

	
改善方式說明	<p>購置幼兒體能活動器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CNS 國家標準、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改善規劃圖	  <p>以 1/3 三歲幼兒人數為基準，2 人輪流使用一臺。</p> <p>直徑七公尺，供全班幼兒共同使用。</p> <p>※圖片僅供審查參考。</p>



申請普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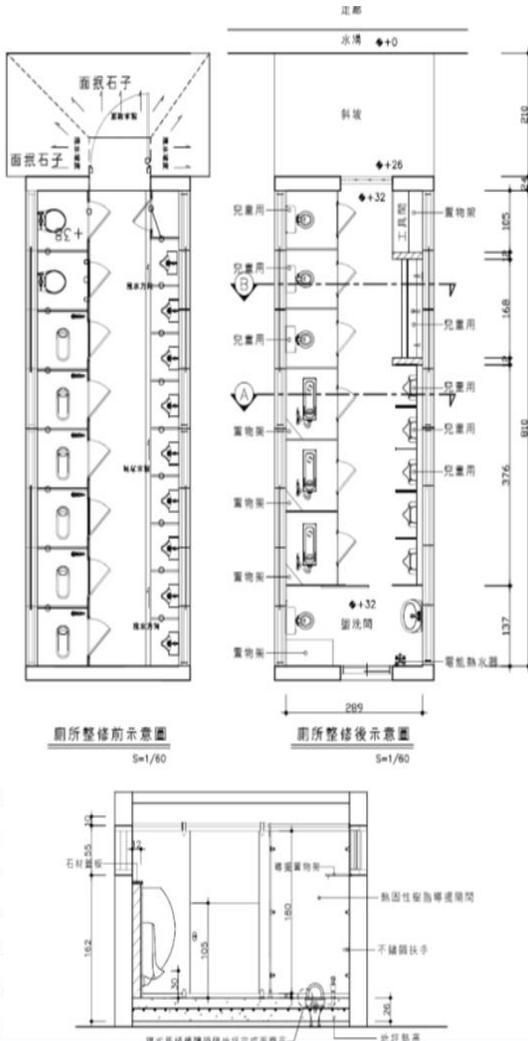
<p>大便器方應設直衛生紙架。</p> <p>現況圖片或照片。 (圖片或照片應清晰且足以說明現況, <u>至少應有近景及全景之彩色圖片或照片各1張</u>。)</p>	
<p>蹲式馬桶無扶手設計, 幼兒上廁所無法攏扶, 容易跌倒而受傷。</p> 	
<p>改善方式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u>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CNS 國家標準、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蹲式馬桶設置扶手與置物架之設計, 讓幼兒上廁所時可以緊握扶手與放置衣物, 而不易跌倒。</p>
<p>改善規劃圖。</p>	<p>蹲式馬桶設置扶手設計後, 幼兒上廁所可以緊握扶手, 降低跌倒受傷的可能性。</p>  <p>(圖片僅供參考。)</p>

<p>改善方式說明。</p> <p>蓋板 7 組 4.既有 40cm*100cm 熱浸鍍鋅蓋板更換防蚊防蟲式 FRP 水溝蓋板 45 組。 5.水溝既有直徑 5 cm 排水孔增設不銹鋼沖孔防蚊 225 處。 6.既有水溝清除淤泥 200M。 7.既有陰井底部增設透水管 7 處。 8.既有水溝及陰井蓋板下陷處整修 3 處。 9.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及其它工程相關衍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項目改善規劃符合<u>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改善規劃圖。 (請提供標明設置地點、面積尺寸等規格之<u>設置規劃圖</u>, 並說明改善後之狀況; 另, 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 請以圖示說明<u>遊戲場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u>。)</p>   	

申請重大工程

備註：每項設施設備之改善，皆須分別填列上表，

改善規劃圖
(應清楚標示地點、面積尺寸等規格之設置規劃圖及改善後之狀況，另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請以圖示說明遊戲場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



改善方式說明

□是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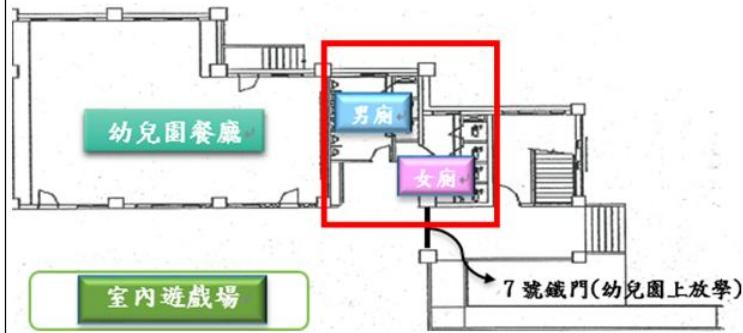
本項目改善規劃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改善地點：國小部 7 號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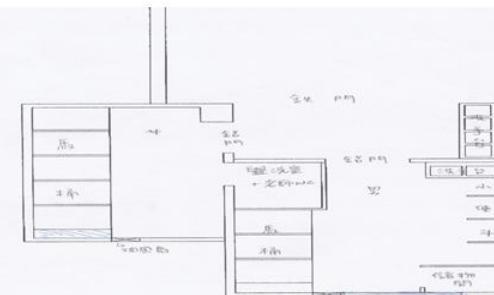
面積尺寸等規格之設置規劃圖【附件】

改善規劃圖

(請提供標明設置地點、面積尺寸等規格之設置規劃圖，並說明改善後之狀況；另，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請以圖示說明遊戲場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



廁所整建工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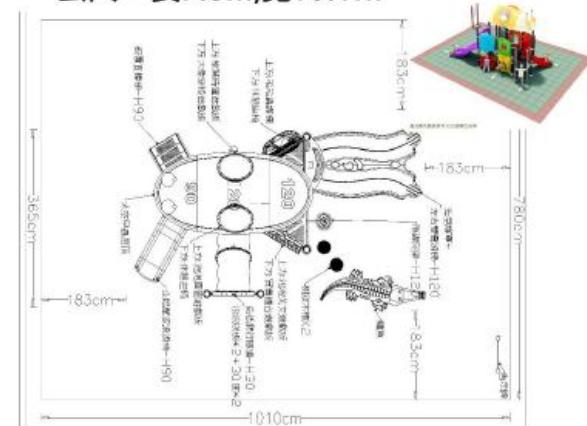


申請遊戲器材

項 次	3	項目	汰換老舊幼兒遊戲器材組
購置(使用)時間	87年3月23日		
現況概述及需求說明	美勞教室前方幼兒遊戲器材組多處破損腐朽，影響幼生遊戲安全。		
現況照(圖)片 (至少提供清晰且足以說明現況之近景及全景彩色照(圖)片各1張)	木造遊具	2 滑梯出口嚴重污垢	
	滑道牆板破損	平台主體損壞	
	木樓梯木頭損壞	木吊橋損壞	
改善方式說明	<p>汰換老舊組幼兒遊戲器材組，維護幼生安全學習的環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項目改善規劃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p>		

遊戲場使用面積為 L2400*W1000，遊戲設備面積為 L1485*W622*H360cm，防護鋪面面積 L2400*W1000，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前後各 183cm 以上，左右各 183cm 以上)，合乎 CNS12642 規範。

3 汰換老舊遊戲器材基地，面積79平方公尺。長7.8m,寬10.1m



改善規劃圖

(請提供標明設置地點、面積尺寸等規格之設置規劃圖，並說明改善後之狀況；另，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請以圖示說明遊戲場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

